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仲訴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美娜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台北榮民總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自屬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原告訴請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有關駁回其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仲裁判斷，自屬財產權之訴訟，且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上開被駁回請求之一定金額為準，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8年第4次民事庭會議㈡決議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訴請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9仲聲平字第081號仲裁判斷書關於主文第1項「自民國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關於主文第3項「聲請人其餘之請求均駁回」部分之仲裁判斷，而上訴人於該仲裁事件經駁回之其餘請求為：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1,652,206元及遲延利息；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75,000元之106年6月28日至109年12月23日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652,20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27,912元。至於上訴人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關於1,875,000元之利息起算日部分，與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書主文第3項關於駁回1,875,000元之106年6

月28日至109年12月23日期間之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屬附帶請求之性質，不併算其價額，附此敘明。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立原